

執行董事

游本宏先生 (主席)
陳麗絮女士 (副主席)
余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助博士
胡競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2樓1299室

公司秘書

鍾偉文先生，FCCA, AHKSA

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審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核委員會

劉助博士
胡競英女士

主要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網址

www.artelholdings.com

證券代號

931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1,415,000,000港元，約增加45%；
- 除稅前溢利約為140,000,000港元，約增加46%；
- 股東年度應佔純利約為117,000,000港元，約增加45%；及
- 擬派發每股末期股息為0.02港元。

股息

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重組前向該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6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該重組目的為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末期股息0.02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於上述時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務及表現。營業額由大約979,000,000港元增至1,4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5%。年度純利由81,000,000港元增至11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5%。

本集團在其分銷業務，尤其是銷售英特爾盒裝中央處理器（「CPU」）方面取得顯著增長。盒裝CPU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加強中國之渠道網絡所致。盒裝CPU主要售予中國境內無自我品牌的個人電腦（「個人電腦」）製造商及顧客自行安裝市場。於二零零一年，按單位數量及金額價值計算，本集團繼續作為英特爾在亞太地區盒裝CPU主要分銷商之一。

除分銷業務外，本集團亦已發展其電子啟動方案業務。據本集團觀察所得，未來數年之電子啟動方案，尤其是在無線及流動解決方案方面之需求將會劇增。因此，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特別隊伍，專責提供無線及流動解決方案，並正與某些在中國從事電訊及機場業務的公司商討合作項目。

展望

預期大中華地區之電腦零配件及網絡產品市場，尤其是中國，於未來數年將有顯著增長。由於中國加入世貿，預期將有愈來愈多之電腦硬件及軟件賣家嘗試滲入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是與上述公司成立策略性聯盟之最佳選擇，故彼等可利用本集團已設立之分銷網絡。反之，本集團可擴展其產品範圍及收入來源，並促進其技術能力。

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除盒裝CPU外，本集團更獲英特爾授予在中國境內分銷工業包裝的英特爾CPU（「工業包裝CPU」）。工業包裝CPU目標客戶為在中國的地區性及小型個人電腦原設備生產商。本集團相信中國工業包裝CPU銷售將於二零零二年顯著增加，而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並有信心可以在中國工業包裝CPU市場方面取得重要之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制定其促銷策略以改善其品牌知名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透過與台灣一家主要主機板生產商訂立合作安排，開始分銷名為「Arcon」品牌的主機板。根據該合作安排，主機板生產商承諾設計及生產Arcon主機板，而本集團負責將Arcon主機板分銷至中國市場。

本集團相信，隨著新一代流動通訊科技之發展，客戶及企業快將能夠透過流動通訊購物、進行業務及取得資訊。流動及無線業務將成為企業經營之最新模式。為迎合此新趨勢，並致力為企業提供全面之流動解決方案，本集團除與英特爾就無線應用進行合作之外，亦與其他流動業務應用方案系統發展商訂立業務聯盟。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全年內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實務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述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確認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及員工之寶貴參與及工作。本人並衷心感謝本公司業務伙伴過去之支持。

游本宏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集團重組

除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41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5%。升幅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對CPU及主機板之需求急升所致。總營業額中約96%及4%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及電子啟動解決方案業務。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2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僱員人數以應付業務增長，導致薪酬開支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零年約588,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約7,4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額上升，令到所須銀行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由於營業額上升以及毛利率有所改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零年約9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140,000,000港元。

稅項由二零零零年之約1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23,00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升幅一致。

因此，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由二零零零年約8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117,000,000港元，升幅約4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7,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60,000,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91,000,000港元後(二零零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結餘淨額約76,0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的存貨採購而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總付息債項除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為0.25:1。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付息債項,因此於該年概無呈列資產與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2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4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值約26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30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2.3(二零零零年:1.4)。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集團年內賺取及保留其溢利、應付帳目有較大的減幅,以及本集團保留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時所獲取之款項淨額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有所上升,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運作上所需的資金來自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的貸款。銀行貸款主要為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為由發票日起計120日。銀行利率主要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或就港元貸款而言,參考銀行同業拆息及就美元貸款而言,參考新加坡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訂。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算。因此滙率波動風險較低。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任何套戥。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之任何到期而未清償欠款之抵押。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了其往來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第42頁附註26。

投資

本集團年內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執行董事

游本宏先生，39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在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游先生於台灣從事電腦零件分銷業務。在台灣及香港從事電腦零件分銷業務約達13年。游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陳麗絮女士，43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香港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陳女士於國立臺灣海洋學院畢業。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電子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2年經驗。

余志明先生，45歲，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綜合電子啟動方案項目，並為本集團建立策略聯盟。余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銀行擔任要職，並積逾13年之企業銀行經驗。離開銀行業後，余先生出任一間系統集成公司及國際品牌網絡產品主要中國代理商之總經理一職達4年。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博士，53歲，Base Technology Group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博士為西班牙馬拉加科學園國際協會總部之國際董事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香港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審查委員會(全面支援基金)之其中一位成員，以及香港Research Grants Council Co-operation Research Centres Sub-Committee之主席，亦為英國劍橋大學之客座學者。劉博士持有美國Syracuse University之哲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43歲，Netdirect In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兼Fee Tang (China) Production Limited之董事，持有台灣國立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外語)、美國Barry University之科學碩士學位及美國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為美國馬里蘭州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9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鍾偉文先生，3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經濟)。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鍾先生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經理。

何純文先生，44歲，本集團之網絡基建解決方案部銷售總監。何先生持有台灣私立淡江大學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擁有逾17年資訊科技經驗，並於台灣多間系統集成公司擔任要職。此外亦在軟件發展、銷售、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產品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段嘉尚先生，32歲，本集團之產品市場推廣部總監，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蘇憶強先生，35歲，本集團之電腦配件產品部銷售總監。蘇先生於台灣私立淡江大學畢業，主修機電工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提呈彼等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1年第二次修訂)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更改名稱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由Arc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名為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0頁之綜合損益表。

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之前向該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6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末期股息0.02港元，合共達32,000,000港元，而本年度餘下的溢利將予保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47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期間內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行使所有獲授而尚未行使及將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30%之條件下，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有關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而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接納日期起之六個月屆滿後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日期止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權授出當天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起之期間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期間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游本宏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麗絮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游本宏或趙威能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退任，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余志明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陳志明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退任)
趙威能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退任)
Neil T. Cox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助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胡競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余志明先生之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述協議，彼等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作為執行董事，最初任期為兩年，並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日曆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為止。所有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但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派發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之5%（在扣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花紅之款項之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董事獲得有關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花紅之權利須視乎本公司該年度是否超過113,000,000港元之合併純利（在扣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花紅之款項之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而定。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算，為期兩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游本宏先生	—	—	1,200,000,000 (附註)	—	1,200,000,000

附註：上述股份由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游本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之董事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股數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游本宏先生	6,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趙威能先生	1,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在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股東名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上述任何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述集團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同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同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知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之大約百分比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00,000,000	75%
游本宏先生 (附註)	1,200,000,000	75%

附註：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完全由游本宏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部份，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游本宏先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7%，當中最大客戶約佔營業總額47.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總數約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100%。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採購額之93.2%。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任何一位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權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期之後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新股優先購買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期間內之核數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游本宏

主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4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15,004	978,667
銷售成本	6	(1,245,462)	(865,204)
毛利		169,542	113,463
其他收益	7	5,157	3,010
分銷成本		(5,785)	(6,420)
行政開支		(21,149)	(13,634)
經營溢利	8	147,765	96,419
財務費用	10	(7,478)	(588)
除稅前溢利		140,287	95,831
稅項	11	(23,007)	(14,883)
本年度純利		117,280	80,948
股息	12	60,000	—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8.7	6.3

除純利外，年內概無確認收益及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2,355	78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2,584	131,26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08,991	233,329
應收董事款項	18	—	6,909
抵押銀行存款		59,803	20,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500	39,250
		628,878	431,1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164,134	295,5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
稅項負債		13,865	12,655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20	90,886	—
		268,885	308,212
流動資產淨值		359,993	122,922
資產淨值總額		362,348	123,7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000	9,570
儲備	22	346,348	114,141
股東資金		362,348	123,711

游本宏先生
董事

陳麗絮女士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112,56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270
銀行餘額		<u>30,076</u>
		<u>181,52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110</u>
		<u>1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417</u>
資產淨值總額		<u><u>293,98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6,000
儲備	22	<u>277,986</u>
股東資金		<u><u>293,986</u></u>

游本宏先生
董事

陳麗絮女士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	(85,523)	12,09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3,767	3,010
已付利息		(5,539)	(588)
已付股息		(60,000)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1,772)	2,422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797)	(8,366)
投資活動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
購買廠房及設備		(2,660)	(796)
董事償還款項(獲發墊款)		6,909	(3,625)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39,418)	(20,3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01)	(24,806)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03,993)	(18,660)
融資	24		
新發行股份減去發行開支所得款項		181,357	—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81,35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2,636)	(18,6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50	57,9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14	39,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500	39,250
銀行透支		(94)	—
短期銀行借貸		(90,792)	—
		16,614	39,250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1年第二次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主板上市。

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實體。據此，此等財務報告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向作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般。

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買賣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本集團多項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經修訂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此外，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訂定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而本財務報表已採納該等額外及經修訂披露規定。去年比較數字已經重整以達致呈報一致。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變動，因而影響本期或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及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續

經營租賃承擔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已對融資及營業租約會計基準及本集團租賃安排之指定披露事宜等作出部分修訂。該等變動對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並無任何重要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為符合表達一致，本集團所有租賃安排之比較數字及披露事項已經修改。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寫而成。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列出。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扣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值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入確認

產品銷售乃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肯定時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期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本公司，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原價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攤銷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20%。

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損益，乃按其出售之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包含購買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值。

外幣

非港幣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滙率折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滙率申算為港幣。所有滙兌損益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以非港幣結算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被分類為股本，並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且於業務出售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列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按本年度之業績將其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調整後計算。某些收入及支出項目在稅務上與在財務報表中於不同之會計年度確認，因而引致時差。遞延稅項乃就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以負債法撥備，惟撥備只限於在可見將來落實之負債或資產。

退休福利成本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本年度為僱員向在香港成立之界定供款福利退休計劃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退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額減去年內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析之營業額及毛利項獻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1,356,234	882,590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58,770	96,077
	1,415,004	978,667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起見，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如下：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產品
-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56,234	58,770	1,415,004
業績			
分類業績	130,983	11,689	142,672
其他收益			5,157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
經營溢利			147,765
財務費用			(7,478)
除稅前溢利			140,287
稅項			(23,007)
股東應佔溢利			117,280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54,903	102,137	457,04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4,193
綜合總資產			631,233
負債			
分類負債	226,586	25,058	251,64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241
綜合總負債			268,885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2,621	39	2,660
折舊	751	8	759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2,590	96,077	978,667
業績			
分類業績	85,171	21,872	107,043
其他收益			3,0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634)
經營溢利			96,419
財務費用			(588)
除稅前溢利			95,831
稅項			(14,883)
股東應佔溢利			80,94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90,802	72,179	362,981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942
綜合總資產			431,923
負債			
分類負債	271,796	21,068	292,86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348
綜合總負債			308,21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796	—	796
折舊	151	—	151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全年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8,311	191,262
香港	1,136,693	787,405
	<u>1,415,004</u>	<u>978,667</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毛利貢獻：		
中國	56,245	38,634
香港	113,297	74,829
	<u>169,542</u>	<u>113,463</u>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中國	206,501	167,333
香港	424,732	264,590
	<u>631,233</u>	<u>431,923</u>

6.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購買成本	1,319,137	911,624
回佣	(73,675)	(46,420)
	<u>1,245,462</u>	<u>865,204</u>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3,767	3,010
雜項收入	1,390	—
	<u>5,157</u>	<u>3,010</u>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50	307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15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4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93	518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 袍金	160	—
— 其他酬金	5,719	5,918
	5,879	5,918
不包括董事袍金之僱員成本	11,811	8,670
不包括包含董事袍金之款額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
	17,910	14,588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
	160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5,108	5,918
花紅	5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總酬金	5,719	5,918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至1,000,000港元	6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u>7</u>	<u>4</u>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零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00	2,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1,012</u>	<u>2,033</u>

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u>	<u>4</u>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關於以下各項之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4,545	588
其他借貸成本	994	—
借貸成本總額	5,539	588
銀行費用	1,939	—
	7,478	588

11.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710	14,883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97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3,007	14,88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產生虧損，因此年內概無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中國入息稅撥備。

由於金額並不顯著，概無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附屬公司宏恩國際有限公司(「前稱Arcon Industries Limited」)於集團重組之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60,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每股0.02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零)。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年度純利117,2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0,948,000港元)及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年度全年應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42,246,575股(二零零零年：1,280,000,000股)計算。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94	—	994
添置	789	1,871	2,660
出售	—	(335)	(33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	1,536	3,319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5	—	205
年內撥備	452	307	75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307	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1,229	2,355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	—	789

本公司於期間內及結算日概無任何廠房及設備。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u>112,569</u>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時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252,584</u>	<u>131,261</u>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期均按成本值列賬。

17.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至365天。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30,403	87,028
31至60日	81,983	28,537
61至90日	6,121	15,873
91至180日	54,953	84,157
181至365日	17,236	7,244
超過365日	623	8,88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91,319	231,7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672	1,609
	208,991	233,329

18.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零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千港元	
游本宏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6,909	6,909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02,488	183,080
31至60日	50,046	106,327
61至90日	72	3,457
91至120日	7,755	—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60,361	292,864
應計費用	3,773	2,674
	164,134	295,538

20. 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94	—
短期銀行借貸，已抵押	90,792	—
	90,886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時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0	100
分拆(下文附註a)	10,000,000	100
股本增加(下文附註b)	9,990,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000,000	100,000

21. 股本－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本公司股本更改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將當時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繳足		
(下文附註a)	1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未繳股款		
方式發行(下文附註b)	999,999	—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00	—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分拆(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0	—
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未繳股款(下文附註c)	10,000,000	200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配售新股(下文附註d)	320,000,000	3,200
資本化發行	1,260,000,000	12,600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00,000,000	16,000
	<hr/>	<hr/>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已於該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999,999股新股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1. 股本－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i)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及(ii)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發行9,999,9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以根據集團重組交換一間附屬公司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總數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新發行股份所得之總收益為192,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999,999股股份註冊成立，而本公司於集團重組之前並未開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本乃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集團重組之前之股本總額。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擬利用新發行股份之淨收益作以下用途：

- (a) 約50,000,000港元撥作拓展中國之分銷及物流網絡、發展公司形象及建立品牌；
- (b) 約30,000,000港元撥作與香港及中國之硬件及軟件發展商及大學合作，以設立研究及開發聯盟、訓練中心及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之設備；
- (c) 約20,000,000港元撥作提升本公司在提供及綜合電子啟動方案之能力、軟件開發之能力及有關諮詢服務之質素。
- (d) 約10,000,000港元撥作發展分銷網絡及於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例如泰國、越南、印度及菲律賓設立分公司。
- (e) 約10,000,000港元撥作以萬維網為基礎之供應鏈管理平台之開發費用；及
- (f) 約59,100,000港元之結餘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22.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33,193	33,193
該年度純利	—	—	—	80,948	80,94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	114,141	114,141
根據集團重組	—	9,370	—	—	9,37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188,800	—	—	—	18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600)	—	—	—	(12,600)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0,643)	—	—	—	(10,643)
本年度純利	—	—	—	117,280	117,280
股息	—	—	—	(60,000)	(6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57</u>	<u>9,370</u>	<u>—</u>	<u>171,421</u>	<u>346,348</u>
本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	—	—	112,369	—	112,36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產生之 溢價	188,800	—	—	—	188,8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600)	—	—	—	(12,600)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0,643)	—	—	—	(10,643)
期間內純利	—	—	—	60	60
股息	—	—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557</u>	<u>—</u>	<u>112,369</u>	<u>60</u>	<u>277,98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22. 儲備－續

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為277,986,000港元。

23.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287	95,831
利息支出	5,539	588
利息收入	(3,767)	(3,010)
折舊	759	15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49
存貨增加	(121,323)	(75,425)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24,338	(133,5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131,404)	127,044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變動	(19)	407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523)	12,090

24.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千港元	包括 本集團之 附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9,570	—	—
按照集團重組互換之股份	200	(9,570)	—	9,370
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	3,200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	188,800	—
股份發行開支	—	—	(10,643)	—
資本化發行股份	12,600	—	(12,60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u>	<u>165,557</u>	<u>9,370</u>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共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作為部份轉讓之代價以交換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用。

26.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欠負之任何到期欠款之抵押。於有關結算日，相關已抵押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	<u>152,443</u>	<u>292,864</u>

26. 資產抵押－續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803	20,385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期概無或然負債。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的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	1,2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0	1,982
	<u>2,248</u>	<u>3,238</u>

本公司於結算日期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2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別獨立持有。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僱員乃該等司法權區政府實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之工資成本進行指定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29. 退休福利計劃一續

計入收益表之總成本24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對計劃支付有關目前報告期間到期之供款為1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零)。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資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 地點／國家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頂昇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子啟動 方案及技術服務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提供 技術支援與 售後服務
Artel Computer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Arcon Computer Solutions Limited及 Ar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前稱Arcon e-Solutions Limited及Helping H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 地點／國家	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Arcon Holdings Limited及 Covelands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Arcon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網絡 設備及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A-G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網絡設備
星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
Davidson Oversea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無業務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董事／主要股東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本公司為根據集團重組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董事游本宏先生，以換取一間原本由游本宏先生持有之附屬公司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向一名董事游本宏先生授予以免息墊款。該筆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結清。應收董事之金額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8披露。

32.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33. 財務報告之批准

載於第20頁至第46頁之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80,097	750,432	978,667	1,415,004
除稅前溢利	7,713	29,885	95,831	140,287
稅項	(1,346)	(4,200)	(14,883)	(23,007)
本年度溢利	6,367	25,685	80,948	117,28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0.5	2.0	6.3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27,426	217,395	431,923	631,233
負債總值	(211,908)	(174,632)	(308,212)	(268,885)
股東資金	15,518	42,763	123,711	362,348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緊隨集團重組之後之集團結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存在。
- (2)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31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2港仙(「**股份**」)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有關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售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總數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重購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三)或開曼群島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如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法規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聯交所或可能因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及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或開曼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的權力處理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內第(bb)分段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游本宏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展貿徑1號
香港國際貿易展覽中心
129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附上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是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第3項決議案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余志明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董事之職，但仍有資格膺選連任。

4. 有關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建議，乃徵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5. 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建議，董事希望聲明彼等將行使如此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屬資料，以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文件。